

皇家化学协会

期刊与评论出版规则

1.0 引言

在科学领域，关于本行业同行之间及对公众的期望行为和义务的“行为准则”为从业者所接受，是该行业赖以发展的基础之一。这样的行为准则旨在保证社会和本领域能够最大限度地从科学中获益。科学的进步要求实现知识共享，即使这种共享有时会暂时给个人带来损失。

在学术期刊上出版科学研究成果是皇家化学协会（RSC）为化学界所提供的基本服务之一。这种服务的中心就是编辑、作者和审稿者必须肩负的各种责任，这与保证RSC各期刊上所刊载稿件的高水准息息相关。

本文档¹对上述责任做了规定。

2.0 编辑（包括编委会成员和RSC总编）

编辑负有如下责任：

2.1 在收到来稿后的数日内向作者发回确认，并保证审稿工作的及时、公正和高效。

2.2 确保稿件审理工作的保密性，在确定稿件是否发表之前，未经作者同意，不向除审稿人之外的任何人员透露稿件的任何细节。

2.3 做出来稿是否予以发表的最后决定。

2.4 仅根据稿件的重要性、原始性、清晰性以及稿件与期刊的适合性决定是予以发表还是拒绝。

2.5 尊重作者知识的独立性。

2.6 告知可能出现的任何冲突（参见附录1）。具体地说，如果编辑也是所投稿件的作者之一，则此稿件必须转交给另外某位编辑，以保证审稿的独立性。

2.7 不将未予发表的来稿中的内容用于自己的研究。

2.8 考虑由来稿作者所建议的审稿人对稿件进行审阅。但编辑有权另外选择选审稿人。

2.9 不选择作者已提出不要用的审稿人，但编辑认为确有必要这样做的情况除外。

2.10 确保审稿人姓名及其它细节的保密性；如有必要，可把已审过稿的审稿人姓名告知终审审稿人。

2.11 对稿件中任何学术内容不当之处做出响应，通常要与作者进行沟通。这时可能要刊出某个正式的“更正”。

2.12 对作者关于稿件不予发表的控诉意见做出公正处理。

2.13 遵守相关的数据保护规则。

注意： 只有在最极端、最特别的情况下，而且必须经编委会和期刊委员会主席特许同意，才能对作者给予有限期限的惩罚。

3.0 作者

关于作者的资格，没有统一的规定。作者至少应对所做研究的某个部分负有责任。作者的确定应考虑到对所做研究在观念、设计、分析和表述方面的贡献，也应考虑到在数据收集及其它常规工作等方面的贡献。如果某人没有承担过任何工作，则此人不应作为作者。所有作者都必须对论文内容共同承担责任。许多研究都涉及到多个学科，此时这种责任划分可能比较困难，但可以根据个人贡献进行评判。

作者负有如下责任：

3.1 忠实地收集数据并做出解释。编辑、审稿人、读者和出版商都有权假设所提交（和出版）的稿件中不包括科学上不忠实和/或虚假编造的数据，没有剽窃的内容，没有隐瞒参考内容，没有虚假的优先陈述，没有“隐藏”同一数据的多次发表，没有虚假作者。作者切不可违背版权法规。

3.2 精练、准确地描述所做研究，客观讨论其意义。

3.3 以参考文献或引用的方式恰当地说明与所投稿件相关的已出版文献。对所有材料的来源都应做出说明，如果要用到较多的来自他人的材料，作者必须按照版权法获得许可。

3.4 (a) 要避免把内容不恰当地分解为多个稿件。编辑有权拒绝发表经不恰当分解而撰写和提交的稿件。特别是，同一作品不应分解成多个稿件并以通讯的方式刊出。

(b) 不要做重复发表，即不要出现在没有完全交叉引用的情况下两篇或多篇论文具有相同假设、相同数据、相同讨论要点和相同结论的情况。已出版的摘要或会议论预告并不妨碍之后论文的投稿与出版，但投稿时应交付全部内容。

3.5 应考虑到在同一种期刊或几种期刊上刊载相关稿件的情况，因为这可能有利于读者。

3.6 投稿时应把同一作者正考虑在任何期刊上发表相关稿件的情况告知编辑。作者可能会被要求提供这些相关稿件的副本或当前状况的细节。

3.7 确保同一论文一次仅投给一个期刊发表。作者不可以一稿多投（也不可以把实质上相同的论文投到多个期刊）。曾以通讯形式连续发表的完整论文可以投稿，但作者有责任告知此前曾负责出版该通讯的编辑。

3.8 保证所投稿的文章中不包括对其他科学家个人的批判。但对其他科学家工作的批判可能是可接受的。稿件中不可包括诽谤性的或其它可能引起诉讼的内容。

3.9 对所有人士就工作做出的贡献予以恰当确认。为此研究做出重大贡献者应被列为合著者。投稿时，负责投稿的作者应证实那些署名为共同作者的人士都已同意此次投稿发表，并负责保证已恰当地包括了所有（和唯一）合著者。负责投稿的作者代表所有其他作者签署版权许可协议。

3.10 在稿件中声明此项研究的所有资金来源，并声明各种权益冲突（参加附录1）。

3.11 在稿件中清楚地说明在所述研究中使用化学品、设备或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任何非正常的危险情况。

3.12 如果所做研究涉及到活体动物或人体，应在稿件的“方法/试验”部分声明所有试验都是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规定的情况下进行的，并说明负责批准这些试验的机构。还要声明涉及到人体的任何试验都是在明确告知试验对象并取得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可能会让审稿人就任何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做出具体评论。

4.0 审稿人

审稿人负有如下责任：

4.1 把稿件作为密件处理。如果审稿人就稿件问题征询同事的意见，必须告知编辑。

4.2 如果不具备审稿资格，或因没有时间而无法审稿，应及时退回/毁掉/删除稿件并通知编辑，不应延误。

4.3 及时、客观地评审稿件。审稿人在其评语中不应有针对个人的批判。

4.4 如果有权益冲突（参见附录1），应把未评审的稿件退回给编辑。具体而言，审稿人不应评审由与之有密切个人关系或工作关系（如果这种关系被认为会影响评审意见）的人撰写或合作撰写的稿件。

4.5 就自己的评判做出解释说明，使编辑或作者能理解评判的基础，并在必要时提供已出版文献，以便参照。

4.6 把待审稿件与已发表论文或另一期刊拟发表论文相似的情况告知编辑。

4.7 保证所审稿件中所有未公开数据、信息、解释和讨论的保密性，不把未发表稿件中所述内容用于自己的研究。

4.8 如果发现稿件中有剽窃或虚假数据，应告知编辑。

4.9 不以任何形式保留或复制所审稿件，遵守相应的数据保护法规。

4.10 告知可能出现的任何权益冲突（参见附录1）。

部分复制——经许可——自“化学研究出版物规则”，*Chem Rev.*, 1995, **95**, 第11A-13A页。© 1985, 1989, 1995 美国化学协会。